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吉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廷
訴訟代理人　李盈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14號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至今未能找到原支票，爰聲請鈞院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108 年2 月13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14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示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7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大吉國際有限公司 李冠廷	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	108年1月5日	40,742元	ＫＡ七七三七一五五	合展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2	大吉國際有限公司 李冠廷	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行	108年2月5日	7,046元	ＫＡ七七三七一五六	合展科技企業有限公司